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 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一方公民应从另一方向国际旅客

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三 条

一、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一方公民，如在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 第 四 条

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

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任何一方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 七 条

一、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 第 八 条

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包括公务普通护照。

## 第九 条

一、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议长期有效。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在三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